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二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9 點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校長弘敦

記錄：王姿蓮

出席者：吳行政副校長濟華、盧學術副校長展南(請假)、黃院長心雅、  
徐院長洪坤、王朝欽院長、李院長清潭、陳院長宏遠、林院長文程、  
蔡主任秘書秀芬、鄭理事長再興、劉理事長信陸、張教授玉山(請假)、  
李教授忠潘、廖所長達琪(請假)

列席者：楊組長育成、戴組長妙玲、王姿蓮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校 103 年度受贈收入報告。(統計至 103 年 9 月 25 日)(附件一)
- 二、各學院 103 年度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執行業務報告。(附件二)
- 三、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經費運用計畫提醒事項報告。(附件三)

### 報告回覆

1. 本校之捐款單將提供[QR Code]連結線上捐款平台，以利捐款人進行捐款作業。
2. 捐款收據開立是統一由秘書室公關資源組辦理，為避免發生收據遺失情形，現行採郵局掛號寄發捐款收據，如捐款人表示未收到收據，將提供掛號函件執據查詢。
3. 為便利捐款人申報綜合所得稅，將協調出納組收據開立相關作業並配合財政部推動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」，提供捐款人（身份證統一編號完整建檔者）年度捐款總額下載查詢報稅服務。此項服務捐款人可於申報列舉扣除時，免檢附捐款收據，節省蒐集整理資料的時間並簡化所得稅申報作業，亦能節能減碳。
4. 院系所辦理相關校友服務及推動募款聯誼活動時，敬請知會秘書室公關資源組以便提供相關服務，共同推動校務基金勸募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」草案，  
提請 討論。(附件四)

說明：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，增益本校校務基

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另請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**

案由二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附件五)

說明：「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」於民國 86 年修訂，民國 97 年 5 月修正迄今未再依實際感謝作業情形修正條文，俾使感謝作業符合捐款實際現況及參考他校相關致謝辦法，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，本辦法通過公布施行後，原「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」即廢止施行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另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**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